

105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大樓 2 樓)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旨揭地號土地前經本局 104 年 4 月 1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057016 號函認定係屬現有巷道，並核准建築線在案，現有土地所有權人簡柳順君針對前開道路屬性提出陳情。另有鄰地所有權人陳國泰君、何賴嬌君針對簡柳順君主張提出陳情。

說明：

- (1) 陳情人簡柳順君為該巷道之土地所有人，主張其私人土地，不容他人任意主張使用。
- (2) 陳情人陳國泰君為鄰地所有權人，主張該巷道在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前已通行多年，前為新光國小校門口唯一通行道路，有其通行必要性；其已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核准在案，影響其權益甚鉅。
- (3) 陳情人何賴嬌君等 4 人為鄰地所有權人，陳情該巷道通行多年，於今年五月遭人封堵，請依法盡速拆除其鐵架門。
- (4) 旨揭巷道前經本市太平區公所 104 年 2 月 3 日說明屬該所管養之道路，本局據以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核發建築線指示圖說。經查前開建築線申請基地已領有本府

104 年第 1600 號建築執照，尚未核發使用執照。

- (5) 本市太平區公所 105 年 6 月 28 日說明旨揭巷道查無養護紀錄，惟當時係為新光國小舊校區後門與振福路聯繫通路，無門禁設施，現況具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
- (6) 本市太平區公所 105 年 8 月 1 日、105 年 8 月 29 日說明該巷道自 99 年起至今非由該所管養。
- (7) 本府建設局 105 年 7 月 11 日、105 年 8 月 25 日、105 年 8 月 30 日說明該巷道難以認定屬既成道路。

決議：

- 1. 本案係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四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爭議事件，得向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爭議協調。」，本次會議議程評審項目中誤植為「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應修正為「第二類現有巷道認定爭議」，合先敘明。
- 2. 本案兩造雙方未達共識，請兩造雙方繼續協調

【案二】提案人：魏張飼 君

為魏張飼君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在提會討論案

說明：

- (1) 本案申請人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須知」規定，申請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106-6（部分）、106-18（部分）及 102-10（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於本府公告期間（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如附件 1），經鄰近土地所有權人魏桃君提出異議（如附件 2），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經相關權管單位確認無影響公共通行，爰同意本案現有巷道廢止申請案。

【案三】提案人：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因 101-373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造成鄰房（北區中清路一段 179 號）受損，經多次協調，仍無法和解，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本案 101-373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鄰房地下室滲水等，經本局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196747 號函列管在案（詳附件一）。
- (2) 本案起、承造人及受損鄰房於 105 年 6 月 3 日自行辦理會勘，承造人依據上開會勘紀錄內容進行修繕（詳承造人提供之附件二），惟尚有部分項目無法達成和解（詳承造人提供之附件五，第 2、4、6 項）。因未達成共識項目為修繕後之保固期限及保固金額（承造人之聯絡人洪先生：既已修繕完成，何來保固金額？），故未提供損鄰鑑定報告書及修復費用。
- (3)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提案人（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受損戶新台幣 40 萬元作為損害補償金額，並由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作騎樓修繕，賠償給付及騎樓修繕施工完成經所有權人確認同意後，檢具修繕完成確認書及付款收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解除列管。

六、散會：12：10。